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ST天娱　　编号:2020—044

#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2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28日上午9:15—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20年5月28日9:15—15:00;

4、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青年路7号达美中心T4座16层公司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沈中华;

6、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1人,代表股份81,247,791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8.7162%。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股份数65,592,0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367%。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5,655,77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795%。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中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北京市京都(大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所审议的议案全部进行了表决。

具体表决结果为:

提案1、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81,237,7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7%;反对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1%;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0,423,1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11%;反对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0%;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9%。

提案2、审议通过《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81,237,7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7%;反对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1%;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0,423,1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11%;反对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0%;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9%。

提案3、审议通过《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81,237,7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7%;反对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1%;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0,423,1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11%;反对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0%;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9%。

提案4、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81,237,7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7%;反对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1%;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0,423,1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11%;反对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0%;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9%。

提案5、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1,237,7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7%;反对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1%;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0,423,1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11%;反对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0%;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9%。

提案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1,237,7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7%;反对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1%;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0,423,1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11%;反对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0%;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9%。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京都(大连)律师事务所高文晓律师、孙小雲律师担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京都(大连)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0-051

#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28日以公告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5月28日(周四)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8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1号10幢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谢宏。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486,777,38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112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398,308,69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368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88,468,68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44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37,150,08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71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681,40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36,468,68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045%。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议案1.00《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5,832,8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60%;反对26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42%;弃权680,9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99%。

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2.00《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5,832,8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60%;反对26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42%;弃权680,9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99%。

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3.00《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5,832,8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60%;反对26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42%;弃权680,9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99%。

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4.00《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5,832,8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60%;反对26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42%;弃权680,9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99%。

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5.00《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5,832,8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60%;反对26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42%;弃权680,9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205,5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4576%;反对26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096%;弃权680,9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328%。

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6.00《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5,832,8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60%;反对26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42%;弃权680,9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205,5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4576%;反对26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096%;弃权680,9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328%。

议案审议通过。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在股东大会上作了2019年度述职报告。详见2020年4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委派黄勇律师和黄夕晖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3466　　证券简称:风语筑　　公告编号:2020-043

#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5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周昌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肖菲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辞去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同意提名周昌生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并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增补独立董事的公告》全文。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3466　　证券简称:风语筑　　公告编号:2020-044

#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增补独立董事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肖菲先生的辞职报告。肖菲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肖菲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本公司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对肖菲先生在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以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增补周昌生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并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有关规定,独立董事任职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换届时止。

特此公告。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9日

简历附件:

周昌生: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历任宝钢集团梅山公司财务处资金部副经理,上海百利安集团财务部经理,申能集团财务部主管、审计部副部长,上海申江特钢公司监事长,上海地铁建设公司董事,上海电气集团监事,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副总经济师,安徽芜湖核电有限公司总审计师,上海上电漕泾发电公司监事会主席等。

证券代码:603466　　证券简称:风语筑　　公告编号:2020-045

#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6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6月15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江场三路191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6月15日

至2020年6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1.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独立董事(1)人 |
| 1.01 | 周昌生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各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并于2020年5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3466 | 风语筑 | 2020/6/5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回复

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于2020年6月11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以专人送递、传真的方式送达本公司。股东出席回复范本如下: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股东代码: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是否委托代理人参会: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联系地址: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注:上述回复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二)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等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等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等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等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包含上海地区的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0年6月11日),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2个工作日提交到公司证券事务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公司证券事务部。

(三)现场登记时间:2020年6月11日上午9:30-17:30。

(四)现场登记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191号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191号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邮编:200436

联系人:赵工

联系电话:021-56206468

传真:021-56206468

本次股东大会预计不会超过半个工作日,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往返交通、住宿费及餐费自理。根据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

特此公告。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6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投票数 |
|---|---|---|
| 1.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独立董事(1)人 |
| 1.01 | 周昌生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4.01 | 例:陈××　　　